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擔保學生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資料袋、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學生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浮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須知：

-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兩名法定代理人，惟僅一名法定代理人時，則須另覓連帶保證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 二、連帶保證人應為本國籍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
- 三、本保證書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示負責。
-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 <u>津貼及訓練費用</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考取 113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
- 三、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立志願書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